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83號

聲請人 鄭宥慈

洪竹雄

相對人 林海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捌仟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八二〇五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就如附表所示房地部分，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二六二號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同法第72條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爭執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74條之1所明定。而所謂關係人者，係指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而言，同法第10條亦有明文，所謂其他利害關係人，乃指聲請人、相對人以外，因裁判而受有法律上利害之影響者。準此，如關係人已就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爭執者，非不得裁定准予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

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04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司拍字第642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渠等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8205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渠等已訴請法院確認相對人就系爭房地於民國104年5月8日設定之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案號：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62號)，唯恐系爭房地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爰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之系爭房地，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尚未執行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又聲請人以系爭房地係其向訴外人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悅揚公司)、但以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但以誠公司)於102年8月1日購買，卻遭悅揚公司、但以誠公司與民間放款人即相對人為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而設定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而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113條規定提起訴訟，並聲明：1.確認相對人與悅揚公司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04年5月8日以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重店登字第6980號設定擔保債權本金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2.相對人應將系爭抵押權塗銷等情，現由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62號事件審理中，亦經本院核閱上開訴訟卷宗無訛，是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系爭房地前於102年間買賣價金為1,578萬元，顯高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1,200萬元，此有民事聲請狀及敦揚一期房屋及土地買賣契約書可稽，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執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以為衡量之標準，即因停止執行，遲延受領，未能依通常計畫所獲得利益，是本件供擔保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應以執行債權額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後，其執行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害為度。再查，上開訴訟係於108年3月12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乃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通常審理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則本件審理期間約需4年4個月（即4.33年），相對人債權額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預估其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為2,598,000元（計算式：1,200萬元×5%×4.33=2,598,000元），並審酌聲請人自陳之資力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地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598,000元為適當。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 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趙盈秀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高限額 抵押權設定義務人	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權利範圍
一	新北市○○區○○段○○○○號	3,204.71	10,000分之221	但以誠公 司	全部
二	新北市○○區○○段○○○○號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105之1號)	103.95 附屬建物 (陽台) ：19.67	1分之1	但以誠公 司	全部